

0

遊說法及遊說制度介紹

內政部 民政司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遊說的概念

參、遊說法立法目的和規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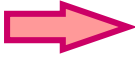
肆、遊說法規範重點

壹、前言

- ◆ 遊說法在96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8月8日公布，定有1年緩衝期，於97年8月8日施行。
- ◆ 遊說行為經由登記、財務申報及資訊揭露，達到過程及資訊公開、透明目的，為落實陽光政治的重要一環
- ◆ 採登記制：
全部登記、逐案登記、事前登記

我國為繼美國、加拿大、波蘭之後， 第4個以專法規範遊說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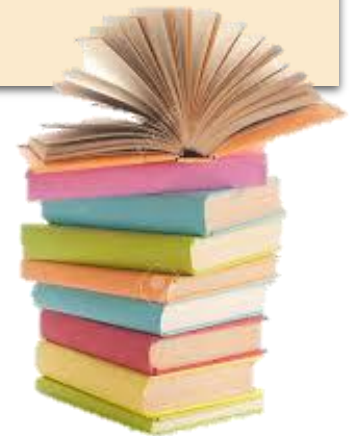
國 家	法 律 依 據
美 國	1946年《聯邦遊說管理法》 1995年《遊說活動公開法》 2007年《誠實領袖與透明政府法》
加拿大	1989年《遊說者登記法》 2008年更名為《遊說法》
波 蘭	2005年《遊說法》（2006年3月施行）
中 華 民 國	2007年8月8日公布《遊說法》 2008年8月8日施行



美國、加拿大及波蘭均以「受有報酬之專業遊說者」（如律師、公關公司）為規範對象



未制定遊說專法的國家，對遊說規範採分散立法方式，而且絕大部分屬於國會本身的規範，以國會自律原則精神辦理，對行政機關作遊說規範的情形極少



我國其他法律有關遊說規定：

立法委員行為法 (91.1.25修正)

第15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在遊說法制定前，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政府遊說，指為影響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所稱接受人民遊說，指人民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立法委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我國其他法律有關遊說規定：(續)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16條 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17條 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中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

申請登記遊說者案件統計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409件，其中：

- 核准件數386件，絕大多數集中在立法院（305件，占79%）
- 駁回23件。



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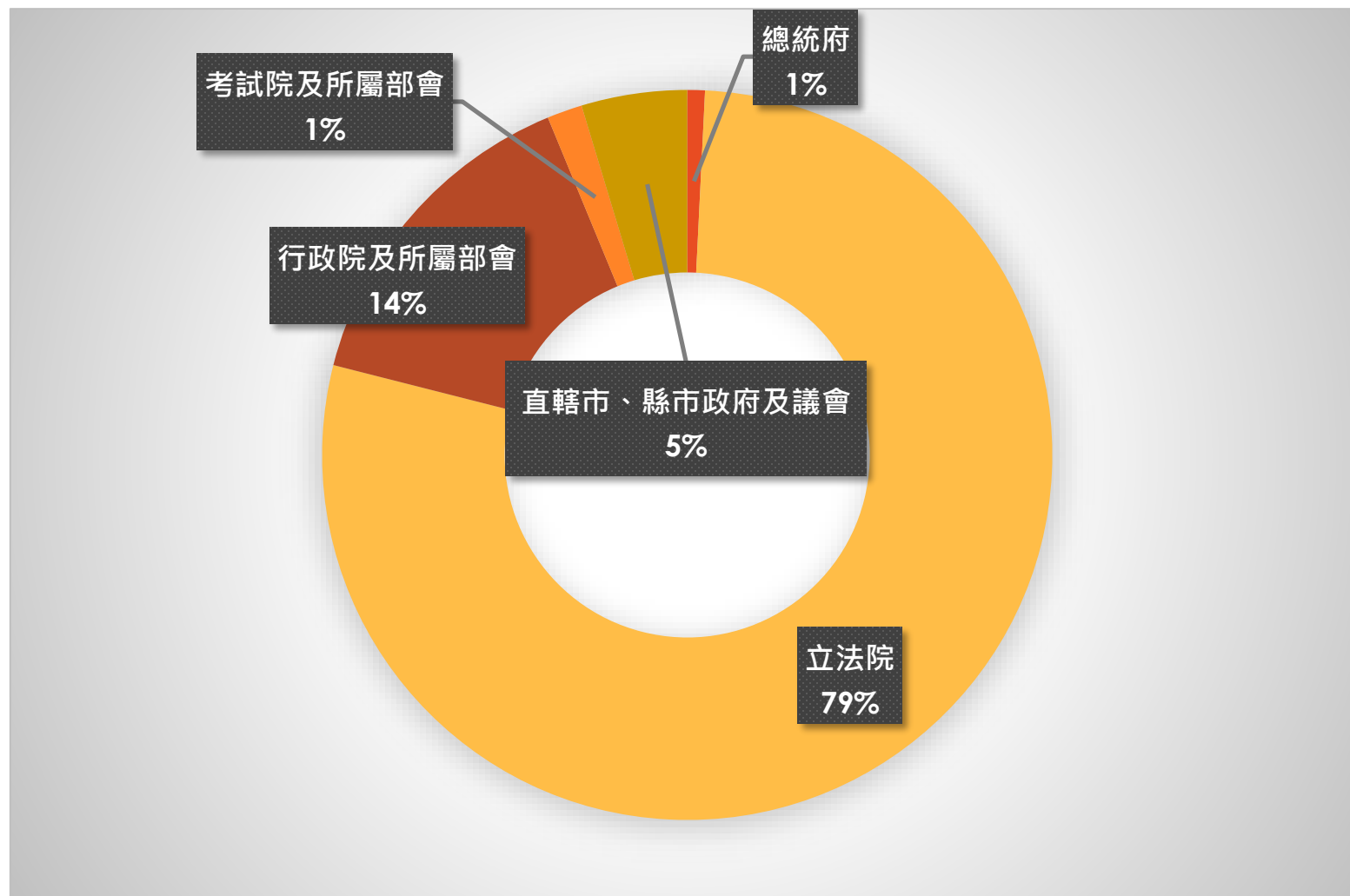
9

機關名稱	申請	審核結果		
		核准	駁回	其他
總 計	409	386	23	0
總統府	10	3	7	0
行政院	11	10	1	0
立法院	305	305	0	0
考試院	5	4	1	0
內政部	24	20	4	0
國防部	5	1	4	0
財政部	3	3	0	0
教育部	4	3	1	0
法務部	3	0	3	0
經濟部	1	1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2	0	0
銓敘部	2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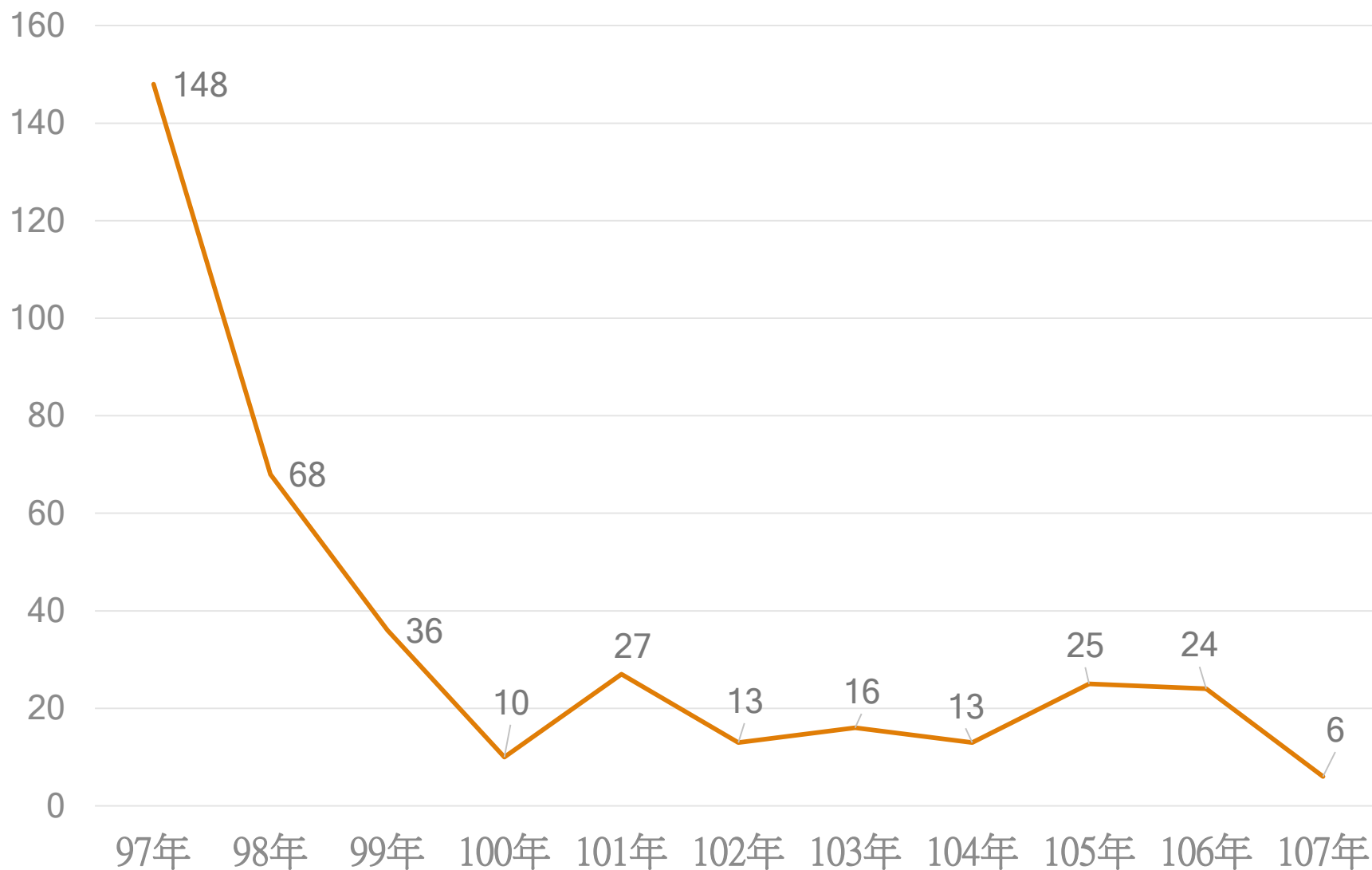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97年8月8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機關名稱	申請	審核結果		
		核准	駁回	其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	0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0	0
考選部	1	0	1	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	4	0	0
臺北市議會	5	5	0	0
臺中市政府	4	3	1	0
臺南市政府	1	1	0	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改前)	5	5	0	0
行政院衛生署(組改前)	3	3	0	0
臺中市政府(改制前)	2	2	0	0
臺中縣政府(改制前)	1	1	0	0
高雄縣議會(改制前)	1	1	0	0
高雄縣政府(改制前)	1	1	0	0
其他:前行政院新聞局	2	2	0	0

遊說核准登記案件 分布情形



歷年遊說案件核准情形



貳、遊說的概念

一、「遊說」的起源

- 「遊說」的英文是從**Lobby**一字而來，原指建築物內的長廊或大廳。
- 由於國會議員或行政官員時常在國會大廳或長廊和遊說者會面接觸，後來引申為凡是試圖影響立法者或官員的決定或其立法內容的行為，都可稱為遊說。



二、遊說行為的類型

1. 「直接遊說」 (direct lobbying) ★

遊說者設法直接會見民意代表或官員，達到影響法案或政策的目的 ➡ 遊說法規範對象

2. 「間接遊說」 (indirect lobbying)

遊說者透過發動選民寫信、打電話、影響傳播媒體或介入選舉過程等方式，造成對民意代表或官員的壓力，使其接受遊說者主張的立場，又被稱為「草根遊說」(grass-roots)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8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全體立法委員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108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8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108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
108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最低收入保障法
108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
107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
107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7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7	王郁揚	全體立法委員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10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產業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律師法修正草案
106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司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6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保險法修正草案
106	陳聖珠	全體立法委員	信託法修正草案
106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陪審團法制定草案
106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制定草案
106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6	鄧筑媛	全體立法委員	民法修正草案
106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106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制定草案
106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全體立法委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制定草案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6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6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6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
106	劉宇宸	全體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草案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教師待遇條例」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大學法」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私立學校法」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0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5	梁春富	全體立法委員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有關公營事業員工適用養老年金規定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5	台北律師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律師法」
105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草案
105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土木工程法」
105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下水道法」
105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陪審團法」
105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
105	鄭文龍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章
104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修正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3項條文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工會法」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
104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教師待遇條例」制定草案

立法院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3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103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土木工程法」草案
103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體立法委員	「下水道法」修正草案
10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10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制定「景觀法」草案
10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102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全體立法委員	增訂「著作權法」第84條之1
102	楊泰順	全體立法委員	增訂「著作權法」第84條之1

內政部 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7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部長俊榮	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106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部長俊榮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104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部長威仁	「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
104	天劍公司	陳政務次長純敬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4	天劍公司	陳政務次長純敬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部長威仁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
102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政務次長家淇	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
100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江部長宜樺	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土地徵收條例之修正
10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江部長宜樺	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之修正
99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江部長宜樺	預售屋買賣契約看法與建議
99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江部長宜樺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雨遮測量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遊說案件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04	中華民國未徵收未補償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	臺北市議會 陳建銘、 童仲彥議員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1	中華民國未徵收未補償私有公設保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	臺北市議會 陳建銘議員	修正「台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廢除15公尺以上之限制
10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 蕭家淇副市長	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宜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並以競圖評選方式辦理，以評選出最優廠商
10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 蕭家淇副市長	針對本府建設局辦理中正、朝馬運動中心等5件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案，採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表達該會立場及意見。
101	建築改革社	臺中市政府 蕭家淇副市長	針對本府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採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表達該會立場及意見。
98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議會 林晉章等9位議員	說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0條之6、第86條之1草案修正意見
98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議會 林晉章等9位議員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遊說案件

25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98	中農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議會 林晉章等9位議員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98	高雄縣教師會	高雄縣政府 楊縣長秋興	修訂「高雄縣國民小學組織再造試辦要點」及「高雄縣小型學校調整作業要點」
98	高雄縣教師會	高雄縣議會 許議長福森	修訂「高雄縣國民小學組織再造試辦要點」及「高雄縣小型學校調整作業要點」為自治條例，以保障小型學校發展空間
98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丁局長育群	1.「通用無礙住宅議題」法令之形成。 2.本府〈都市拉皮、台北好好看〉政策之變更，建議納入通用無礙居住環境思維。
98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丁局長育群	「全面限制開挖率」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98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丁局長育群	「2010台北好好看」政策之變更
97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丁局長育群	都市更新估價機制相關法令修訂與政策

參、遊說法立法目的 及規範原則

◆立法目的

- 建立透明遊說機制，防杜利益輸送、健全陽光法案及建立廉能政府
- 積極促進政治參與，廣納專業建言，引導遊說發揮正面作用

◆規範原則

遊說採事前登記制，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均須登記、申報並公開，以供公眾查詢、檢視

兩項子法

遊說法施行細則

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
實施及收費辦法

➤ 皆於97.4.30 發布，97.8.8 與母法同步施行。

肆、遊說法規範重點

一、遊說的定義 ★★★

— 哪些行為是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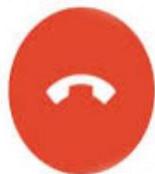


➤ 遊說的方式包括口頭及書面

但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 遊說是直接與被遊說者接觸的行為

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二、遊說的標的

— 遊說的內容？



遊說的標的限於**法令、政策、議案**，但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 **法令**：中央法律法規（ ex.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地方自治法規
- **政策**： ex. 是否設立石化專區
- **議案**： ex. 民意代表提案



下列情形是否屬遊說行為或遊說標的？

行為或態樣	是否屬遊說行為 或遊說標的
1. 以「電子郵件」表達對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不是 ，立法時未參採納入
2. 以「電話」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是 ，屬口頭方式
3. 以「視訊」方式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是 ，屬口頭方式



行為或態樣	是否屬遊說行為 或遊說標的
4. 受行政機關邀請於公聽會或座談會中，表達對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不是 ，因為是屬於被動表達意見
5. 政務人員接受公司請託爭取採購契約。	不是 ，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6. 為國中校長遴選向教育局推薦人選。	不是 ，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7. 為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向市政府申請補助。	不是 ，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三、遊說者—哪些人可以遊說？

自行
進行遊說者

自然人、法人、人民
團體、設有代表人之
團體

與遊說標的有關

受委託
進行遊說者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

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
之**營利法人**

經內政部備案

受委託遊說自然人備案情形

編號	姓名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及格類科	內政部 備案日期	編號	姓名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及格類科	內政部 備案日期
1	高涌誠	律師類科	97.8.18	9	李伸一	律師類科	98.2.20
2	劉承慶	律師類科	97.8.26	10	陳宇莉	律師類科	98.2.20
3	徐東昇	律師類科	97.9.22	11	蔡欽源	律師類科	98.2.20
4	林天財	律師類科	97.10.3	12	林秀香	律師類科	98.3.23
5	張嘉真	律師類科	97.12.15	13	徐立信	律師類科	98.6.8
6	謝易哲	律師類科	97.12.15	14	楊敬先	律師類科	98.10.28
7	詹昆霖	律師類科	97.12.15	15	陳琮涼	律師類科	106.11.23
8	陳毅光	藥師類科	98.2.20				

受委託遊說營利法人備案情形

編號	名 稱	內政部 備案日期
1	政經國際顧問公司	97.11.13
2	安杰法固公司	97.12.9
3	寰緯公關顧問公司	98.1.20
4	威肯公共關係顧問公司	98.2.12
5	威亞策略顧問公司	98.2.12
6	新高山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8.6.10
7	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8.8.4
8	鮪魚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98.9.23
9	脈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9.24
10	宏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6.21
11	順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02.11.20
12	可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9
13	是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5.11.17
14	精承永續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4.24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Z17010遊說業」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中類	IZ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小類	IZ17 遊說業		
細類	IZ17010 遊說業		
定義內容			
依遊說法之規定，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行業。			
法令依據			
遊說法第4條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遊說法第4條規定，以公司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四、被遊說者

—被遊說的對象有哪些？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民意代表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之人員

- 依憲法由總統任命或特任、特派之人員
(如行政院長)
- 依憲法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
- 依憲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如各部會首長)
- 其他依法律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人員
(如各部會政務副首長、直轄市政府一級主管或首長、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主管或首長)



下列對象是否屬被遊說者？

對 象	是否屬被遊說者
1. 民意代表助理	不是
2. 縣市長機要秘書	不是
3. 常務次長	不是
4. 中央部會司處長	不是
5. 縣市政府非政務職 一級主管或首長	不是

五、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

1.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行政機關為使所提法案順利完成立法，對於立法委員作說明，以及溝通、協調等行為
- 立法委員針對特定政策對行政院提出質詢



2.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3.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下列情形是否屬遊說行為？

行為或態樣	是否屬遊說行為
上級機關邀集下級機關會商法令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機關向不相隸屬機關表達建議意見進行拜會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行政機關為推動法案拜會立法委員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民間團體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資料	如果只有 <u>單純遞送文件</u> ，沒有進一步的接觸行為， 不是 屬遊說行為。

遊說V.S陳情、請託關說比較表

45

名稱	依據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託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人民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機關（構）之決定	（不循法定程序）

六、遊說案件實務分析

◆ 遊說活動之分布：

立法多於行政，中央多於地方，書面多於口頭。

◆ 遊說者：

法人或團體遊說多於個人（自然人），只有7個營利法人（如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華源昌商號等）採自行遊說方式辦理遊說登記。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情形：

- 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經內政部備案者，計有15人，其中14人具律師高考及格資格；1人為藥師高考及格。
- 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計有14個營利法人完成備案。
- 迄今未有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實際受託執行業務。

◆ 遊說案件件數較少的原因

① 意見表達管道多元

遊說標的限於「法令」、「政策」、「議案」，須以法定的被遊說者為對象，又遊說法將陳情、請願等排除適用，在遊說之外，人民可以透過陳情、請願等方式，或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來達成影響政治性決策的目的。

② 美、加僅規範受有報酬之專業遊說，
我國將一般人民遊說納入規範，增加
執行難度：

美國、加拿大遊說制度規範、登記及揭露之對象，是受有報酬之專業遊說者（如律師、公關公司），而我國則將一般人民遊說亦納入規範，較美、加規範對象更高，規範密度更多，增加執行難度。

- ③ 政府決策過程中本即會主動徵詢人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意見，以使決策更為妥適周延。
- ④ 人民或團體主觀上認為向政府表達意見是其權利，不應負擔遊說登記諸多義務，故選擇採其他方式表達意見。
- ⑤ 有意遊說者可能認為遊說登記程序繁瑣，須填報相關書表，降低遊說登記意願。

- ⑥ 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遊說團體認為法律案向立法委員遊說較能達到目的，傾向對立法委員遊說而非對行政部門首長遊說。
- ⑦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為避免增加行政負擔，可能建議遊說者改採陳情、請願、選民服務等方式表達意見(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意見)。



七、遊說的程序和過程

申請登記

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並由該機關進行審核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

進行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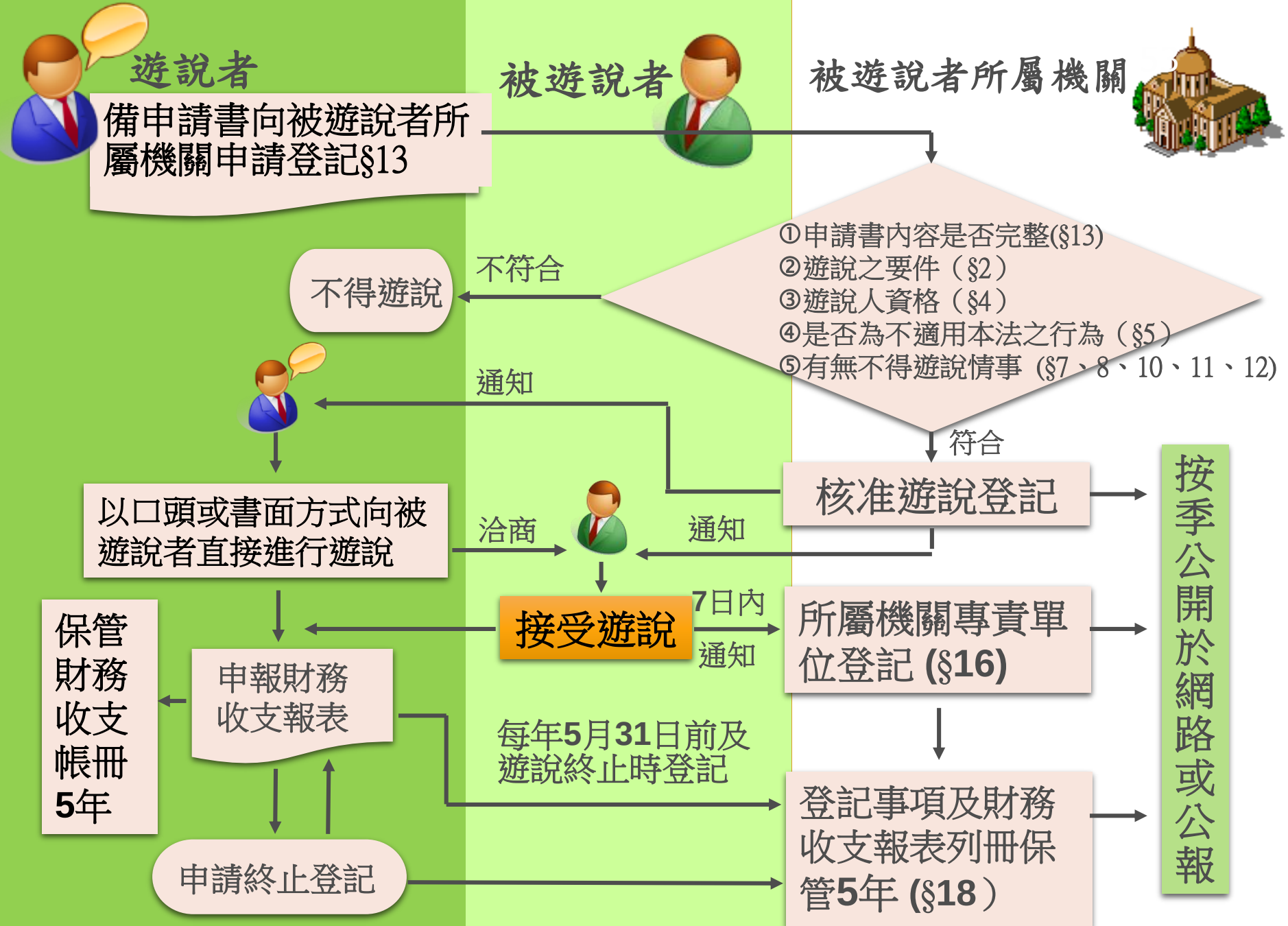
機關與遊說者洽定時間；
被遊說者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
接受遊說後將遊說事項通知登記

申報財務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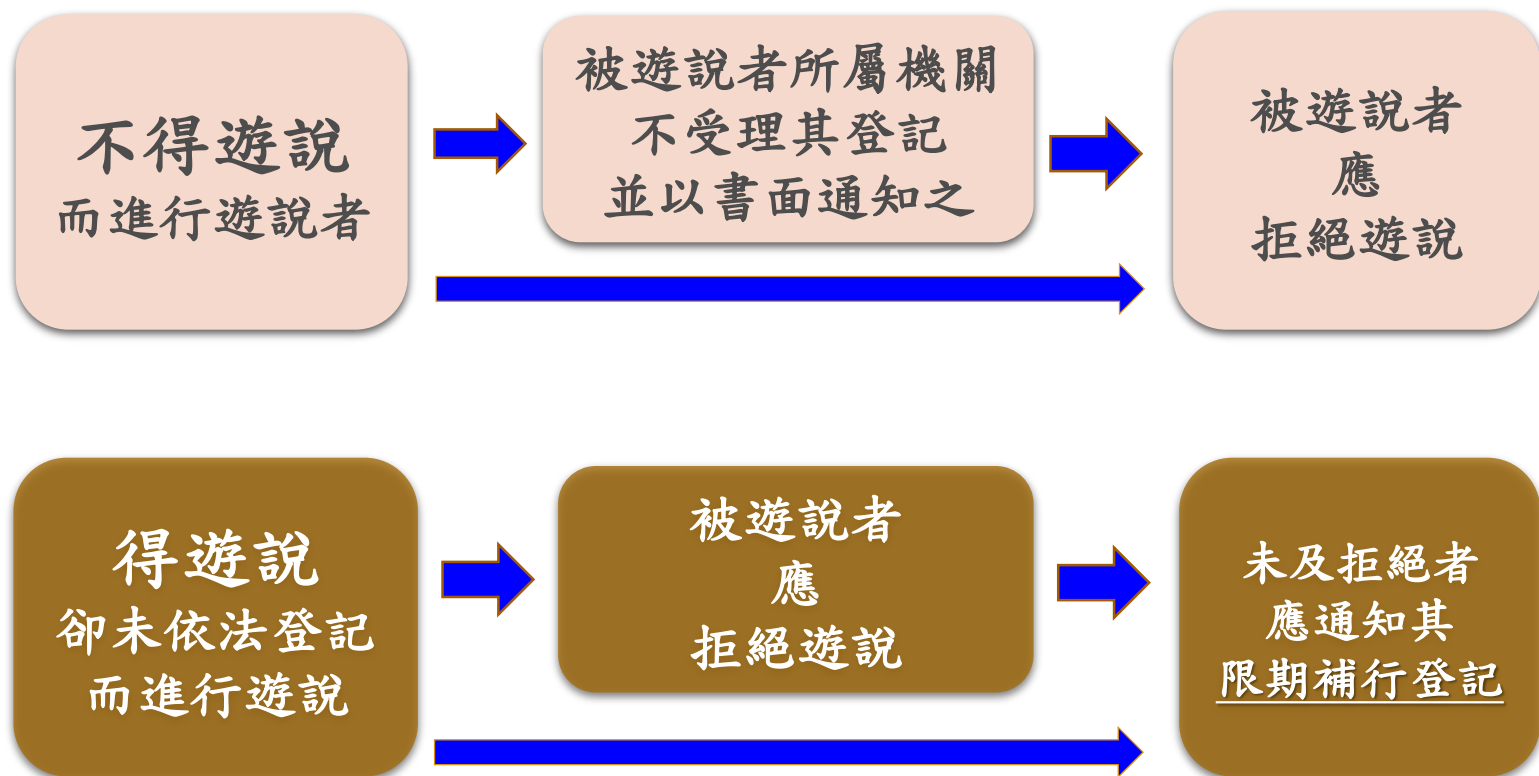
每年5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

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



◆ 對於未登記而進行遊說行為之處理



各機關遊說業務分工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登記
- 審查及核准遊說案件
- 受理財務收支報表申報
- 遊說資訊公開
- 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

監察院

- 裁罰機關
具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政務人員
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身分人員
之裁罰

內政部

- 法律主管機關
- 受理受託遊說者之備案
- 裁罰機關
監察院裁罰對象以外人員之裁罰

八、遊說限制

56

1. 對遊說者之限制

1. 與欲遊說之事項無關者，不得遊說。(§4)

2. 遊說者為法人團體時，應指派10人以下代表。(§6)

3.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7、§8)

4. 除民代外，被遊說者離職3年內，不得向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10)

5. 特定犯罪者，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派進行遊說。(§11)

6.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達10%事業遊說或委託遊說。(§12)

*故意隱匿或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

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外國自然人得依法自行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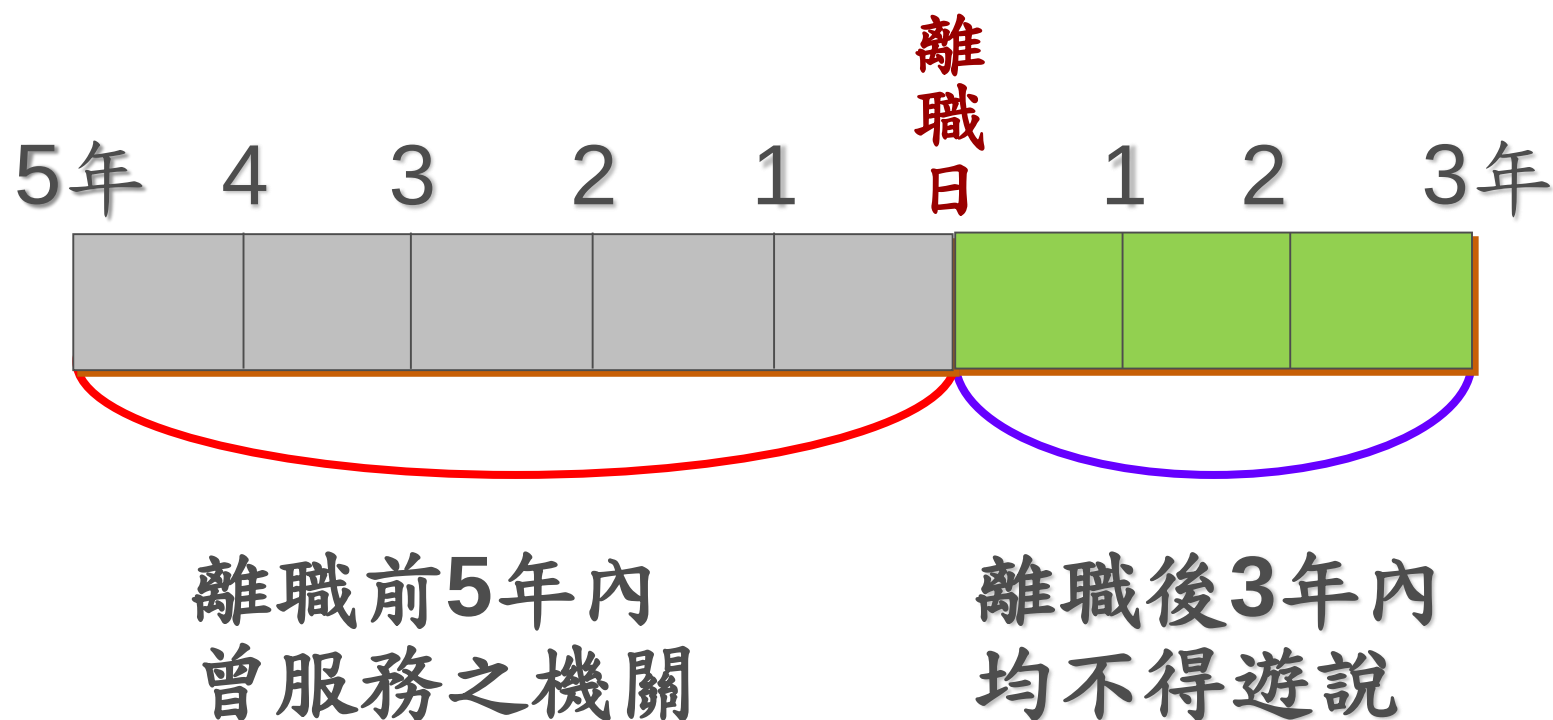
大陸、港、澳居民不得遊說

遊說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



◆ 具第2條第3項被遊說身分者第1、3、4款
人員不得向曾服務機關遊說之時間計算



◆ 下列犯罪者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2. 對遊說行為之限制 (§9)

1.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

2.

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遊說變更登記、終止登記、延長遊說變更登記 (§13)

1. 登記之內容有變更或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應為**變更登記**
2.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主動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細則§13）
3. 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為**終止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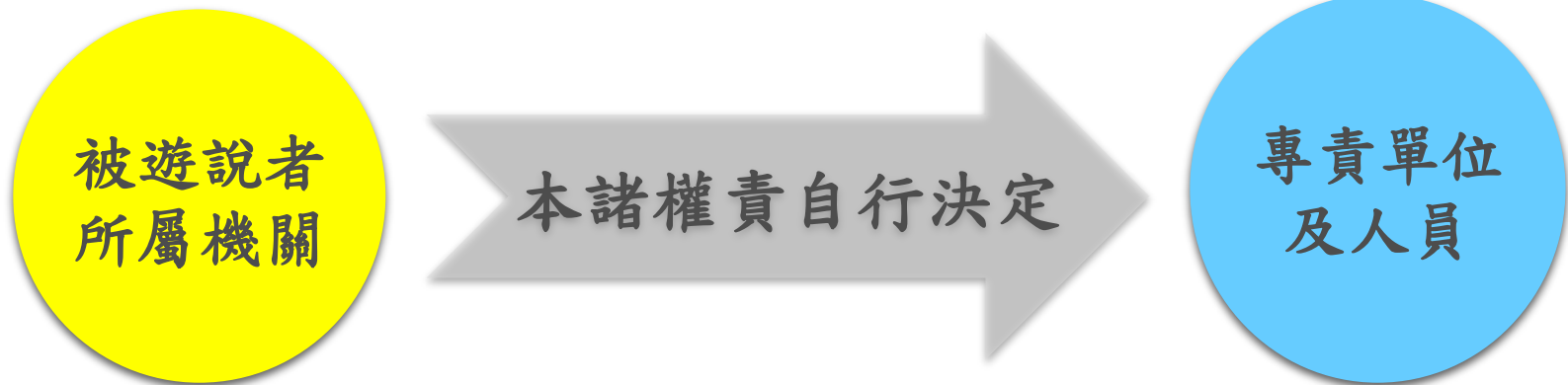
遊說者



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

- * 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22 I)
- * 情節重大者，受理機關得拒絕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登記申請。(§22 II)
- * 未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23①)

◆ 專責受理登記單位及人員之指定 (§14)



九、遊說資訊揭露

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使民眾瞭解「誰」、為「何事」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

➤主動公開：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按季於電信網路或政府公報公開下列事項：

- 1、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之資料
- 2、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 3、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 被動公開：

任何人對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閱覽之資料，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及傳真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複印時，亦同。



十、「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

- 未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之遊說案件，請拒絕接受遊說
- 未及拒絕時，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 對已依法登記並核准之遊說案件，得親自或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 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未通知辦理登記者，
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1. 將遊說法對於被遊說者接受遊說之規範，陳報法定列為被遊說者之長官知悉。
2.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並將專責人員資料登錄上網；異動時，函報內政部知悉，並上網更新資料。
3. 對於有意申請遊說登記之民眾或團體，協助其申請登記。
4. 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集中放置遊說公開資料，並以案號為依據，按季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

◆ 尚未建置「遊說法資訊專區」之 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統計至 108年 1月 31日

中央機關	外交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	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嘉義縣議會、 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5. 對於被遊說者未及時拒絕之遊說案件，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6.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通知辦理變更登記。
7.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8. 按季公開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資料。
 - ▶ 應公開之遊說書表文件中，如有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及傳真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再將文件影印、掃描後上網。
9. 查報違法案件。

謹祝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02)23565063



(02)23566217



moi1402@moi.gov.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